

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五年第四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四）下午二時整

二、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蘇主任委員獻章

記錄：林素芬

四、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：如簽名單

五、審議事項：

（一）審議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準則」草案

（二）審議「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理辦法」草案

六、結論：

審議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準則」草案部分

（一）草案名稱修正為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之地區範圍及認定標準」

（一）草案總說明序文修正如下：

1. 序文第六行之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準則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」修正為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禁置之地區範圍及認定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」。

2. 要點第一點「本準則」修正為「本標準」。

3. 要點之第二點至第六點之「認定標準」修正為「範圍及認定標準」。

4. 要點第七點「本準則」修正為「本標準」。

（二）第一條條文及說明之「本準則」修正為「本標準」。

（三）第二條，照案通過。說明第四點修正為「泥火山出現處常有泥岩層、天然氣、斷層等地質特徵，泥漿、氣體沿著背斜構造形成之裂隙等通路，向地表噴出。其地質結構不穩定且地表沖蝕劇烈，不利場址周邊設施之維護。」。

（四）第三條，照案通過。說明第四點第三行之「因子」修正為「因數」；第六點中「ASTM」之出處，請加中文。

（五）第四條第一款「水道」修正為「水道，包括河川、湖泊、

水庫蓄水範圍、排水設施範圍、運河、減河、滯洪池或越域引水路水流經過之地域。」；第二款之文字，請物管局再請教水利署確認其用詞。

- (六) 第五條修正為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高人口密度地區，其範圍及認定標準為人口密度高於每平方公里六百人之鄉（鎮、市）。」。
- (七) 第六條修正為「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其他依法不得開發之地區，其範圍及認定標準依各該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。
- (八) 第七條條文及說明之「本準則」修正為「本標準」。

審議「天然放射性物質衍生廢棄物管理辦法」草案部分

- (一) 第一條至第五條，照案通過。
- (二) 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「衍生廢棄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管理人應於每年一、四、七及十月底前，將前三個月之產生量及貯存量提送主管機關備查。」；第二項修正為「產生衍生廢棄物之設施停止使用後免前項之提送。但衍生廢棄物貯存量異動時，其所有人、持有人或管理人應於三十日內提送主管機關備查。」。
- (三) 第七條規定應進行「輻射劑量評估」之主體及時間不明確，請物管局再考量修正。

七、散會。（下午四點四十五分）